

通 知

日期：114 年 8 月 15 日

聯絡電話：05-271-7298

主旨：為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及加強全球移動力，擬由高教深耕相關經費補助學生赴海外交流或研修，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赴海外交流獎助學金實施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
- 二、有關本計畫適用對象、獎助類型請參酌附件一。
- 三、本計畫今年度獎助可接受事後申請，**出國時間溯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四、**本案採隨到隨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收件截止日為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前將完整申請書送達國際處。
- 五、有關檢附資料依獎助類型說明如下：
 - (一)「海外短期交流或研修」、「國際學術活動」
 1. 學生申請資料表。
 2.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3. 教授推薦函 1 份。
 4. 其他有利於資格審查之資料(如會議邀請函、校內會議紀錄摘要等)。
 - (二)「長短期交換、雙聯學位優秀學生海外研修」、「專業實習」
 1. 學生申請資料表。
 2.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3. 教授推薦函 1 份。
 4. 自傳及履歷。
 5. 學習計畫書。
 6. 其他有利於資格審查之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個人作品集或能力證明資料)。

此致 各學院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敬啟

國立嘉義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赴海外交流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國際處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年6月26日113學年度第1次國際處處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加速鼓勵本校學生國際參與及海外交流，以提升國際視野並培養國際移動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赴海外交流獎助學金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本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學之學生。

三、本計畫依性質不同，分成下列獎助類型，並依當年度經費及申請案件酌予調整補助金額及各院補助名額：

（一）海外短期交流或研修，各學院至多補助5人：包括跨國教育體驗與參訪、短期交流、國際營隊、遊學團、姊妹校課程、短期研究（研習）、實驗室（研究室）參訪，或由院系所規劃之各類海外交流計畫等。

亞洲及紐澳地區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1萬5000元。

亞洲及紐澳以外地區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3萬元。

（二）國際學術活動：包括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國際研討會、姊妹校雙邊或多邊研討會等。

亞洲及紐澳地區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1萬元。

亞洲及紐澳以外地區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2萬元。

（三）長短期交換、雙聯學位優秀學生海外研修，各學院至多補助3人：經國際處或各院系所遴選推薦赴海外校院系級姊妹校交換或就讀雙聯學位學生。

亞洲及紐澳地區補助金額：

一學期最高上限新台幣5萬，一學年最高上限新台幣8萬。

亞洲及紐澳以外地區補助金額：

一學期最高上限新台幣7萬，一學年最高上限新台幣10萬。

（四）專業實習，各學院至多補助3人：由各院系所推薦甄選赴海外進行實習之學生。

亞洲及紐澳地區補助金額：

60天以下(含)最高上限新台幣3萬；60天以上最高上限新台幣5萬。

亞洲及紐澳以外地區補助金額：

60天以下(含)最高上限新台幣4萬；60天以上最高上限新台幣7萬。

（五）經文不利學生薦外補助：本校文化不利或清寒學生(具有各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定之中低、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資格者)，經國際處或各院系所推薦赴海外進行上述相關活動項目。

四、獎助原則

- (一)本計畫採部分獎助，獎助之金額、名額須視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交流子計畫經費額度而定，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助學生自行負擔。
- (二)同一申請案若已獲國科會、教育部及校內其他相關經費補助，不列入本計畫獎助範圍。
- (三)同一會計年度曾獲本校出國研修相關獎助者，不得再次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國際處查證屬實，取消其獎助資格，原獎助金應繳回撤案。

五、申請與審查程序

- (一)申請人須於公告時間內備妥佐證資料提送申請，並經系所和學院推薦簽名後，將申請書紙本與電子檔於公告時間內，送交國際處承辦審核，簽請國際長核定後，擇優給獎。
- (二)國際學術活動應符合本校「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暨處理原則」及本校「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果有關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處理作業要點」規範。
- (三)經審查通過之獎助金或資格不得保留或延期使用。
- (四)當年度預算若已用罄，國際處得即停止受理。

六、經費核銷：

- (一)獲補助學生需繳交法定監護人同意書、行政契約書或切結書等。
- (二)本獎助金由受補助者於返國後30日內，檢附參與課程證明或出席證明等資料，辦理獎補助金請領手續；當年度歸國最晚請於10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核銷完成。
- (三)辦理獎助金請領手續時，應同時繳交出國心得報告(含心得1000字、圖說照片6張以上及其他參與活動所攜回之資料)、心得影片(長度至少3分鐘以上)及問卷，並有義務參與本校相關成果展、講座或經驗分享會至少一場。
- (四)參照「國外出差人員報支要點」之相關規定，檢附原始憑證及相關單據。
- (五)如中途放棄交流，不予頒發獎助金。倘遇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事件，則不在此限。

七、獎助經費來源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國際交流子計畫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陳國際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赴海外交流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系所		年級		學號	
	E-mail			手機		
會議/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地點	
會議/活動內容	(活動：請簡要敘明活動性質、重要性等，若欄位不足可另紙說明。 (會議：請另標註報告方式)					
獲補助情形	☐ 本年度已獲校內外相關補助 元整 ☐ 未獲補助 ☐ 已申請，但尚未核定 ☐ 無適當校外單位可申請補助		申請獎助學金		元整	
檢附文件	(1) 相關證明文件 (2) 會議或各項活動日程 (3) 其他須檢附之證明文件					
聲明	本人 (簽章) 1. 同意若獲他機關經費補助，不重複領受本校之獎助金。 2.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校「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暨處理原則」及本校「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果有關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處理作業要點」規範。					
指導教授	(薪資代碼：)		系所主管		院長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 已通過 (核定獎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整) ☐ 不通過 (意見：) 擬將本案申請(計畫代碼：) 國際交流 經費新台幣 元，授權予學生指導教授 ， 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事項。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日期： 年 月 日					國際處核章

說明提醒：學生出國期間公差假須依學務處規定事先申請。